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所涉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于2019年5月24日在中国杭州市余杭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各签署方（即公司和阿里）合称为“双方”。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珊

注册资本：512,233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阿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家具建材及家居商场的综合运营服务商，阿里在新零售领域拥有先进的经营理念与技术支持。公司通过与阿里的战略合作，可以将阿里在新零售领域先进的经营理念与技术支持引入到公司的家具建材及家居商场的主业经营中来，提升经营效益，进一步推动行业的线上线下的业务融合。

### （二）主要内容

#### 1、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领域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所列事项：

- a) 新零售门店建设：双方承诺将尽其一切合理商业努力积极探索新零售门店的尝试和实践。具体而言：
  - （1）双方应结合门店实际经营情况共同在公司运营门店中选取一定数量的门店作为试点门店（下称“试点门店”）；
  - （2）在试点门店的新零售门店方案成熟后，公司应将其推广至所有公司直营门店、委托管理和特许加盟门店。
- b) 电商平台搭建：双方同意基于阿里电子商务底层平台和支付系统为公司建设电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在天猫和淘宝等阿里指定平台开设店铺）用于公司家具建材类商品的线上销售。
- c) 物流仓配和安装服务商体系：公司自主完成物流系统开发，阿里提供技术支持，公司进一步承诺将与菜鸟协同进行物流布局，包括但不限于家装家具产品的仓库、物流、配送、安装服务体系等的建设等。
- d) 消费金融：双方承诺将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制定并实施支付宝相关

消费金融产品和技术能力在公司门店内的落地方案。

- e) 复合业态：双方承诺将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制定并实施打造公司门店复合型业态的解决方案。
- f) 支付系统：为了尽快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充分利用阿里和支付宝的流量，公司及阿里承诺共同推动公司门店收银系统融合阿里新零售智能 POS 系统，双方进行精准营销，互相引流。
- g) 信息共享：公司将其拥有的、旗下业务所生成的数据储存在公司专用云/专用数据库中。为了增强双方合作的协同效应，受限于适用法律及双方相关用户隐私权保护政策，双方承诺其将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建立必要的信息共享系统。

### （三）合作机制

双方将共同组建业务协调委员会，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关的事项或其他可能对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由业务协调委员会事先进行讨论、协调和商议。但就该等事项的最终决定仍由公司及阿里（包括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或促使相关董事行使董事权利）自行做出，业务协调委员会对任何讨论、协调和商议的事项不具有决定权或否决权。

###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其他事宜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2、双方应各自促使其集团内下属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合作义务及承诺。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协议旨在启动并确保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

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事宜在推进过程中，存在变动可能性和不确定性，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还需经过进一步商洽；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